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讯股份”）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名国成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原文如下：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华讯方舟 2022 年度发生净亏损 21,587.79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累计亏损 425,131.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34,593.22 万元。部分重要子公司业务停止，报告期出现流动性困难，银行借款、供应商货款逾期，多个银行账户因诉讼被冻结，多起诉讼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2018 年度至 2022 年度连续五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19 年开始，连续四年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华讯方舟生产经营进一步恶化。虽然华讯方舟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判断该等措施的有效性，无法对华讯方舟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明确的判断，以及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公允。

（2）审计范围受限

我们对华讯方舟银行存款和往来款项实施了函证、检查等程序，执行函证程序过程中存在无法函证、大量函证被退回、回函率较低的情形，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对上述往来款项的真实性、准确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不利影响，以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消除该等事项及影响的具体措施

1、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争取各方支持，以维持公司持续经营：（1）公司将加强对面临的诉讼及相关强制执行风险，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查封及划转、拍卖或变卖等风险进行应对与防控，避免相关风险进一步恶化。公司将加强与债权人沟通，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进行协商，积极争取各方支持以推动公司业务维持；（2）公司将全力清收历史应收款项，盘活资产以改善现金流；（3）公司对内将进一步聚焦主业，对外积极谋求多元化合作充分发挥军工平台作用；（4）公司将继续提升管理能力，为未来发展夯实基础。

2、公司后续将以保护公司基本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